

107 年桃園市扯鈴協會—桃園市好扯盃推廣友誼賽

扯鈴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實現民俗體育-扯鈴技藝之發展，並推廣校園及社區扯鈴技藝文化發展，以提供多元專業化接觸管道，來培養學生終身技藝，並深耕扯鈴文化專才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國際扯鈴聯盟、台灣從鈴開始傳藝推廣協會

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扯鈴協會

3. 協辦單位：長庚里辦公處、長庚里社區委員會、功群台寶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 月 12 日 **星期六上午 8:00~12:30**

四、比賽地點：長庚國小活動中心-樂群樓(桃園市龜山區長庚醫護新村 425 號)

五、報名資格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，以校為單位報名，學童可同時參加團體及個人競速項目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止

七、報名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**統一報名**，報名表(<https://goo.gl/XrdXpv>)直接電郵至 taibolotaiwan@gmail.com，**寄件抬頭務必註明：學校：比賽類型、組別，(例如:長庚國小:個人競速賽-高年級組、長庚國小:團體競速賽)**，**俾利賽程安排。**

八、報名公告：107 年 12 月 26 日於「桃園扯鈴協會」FB 粉絲頁公布報名名單(桃園扯鈴協會 FB 粉絲頁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oRKK7A>)

九、比賽組別：個人競速賽、乙類團體競速賽。

- 比賽流程順序：男子個人競速→女子個人競速→乙類團體競速。
- 賽事組別依序：低年級望月→低年級點水→低年級拋鈴→中年級蜘蛛結網→中年級拋鈴跳繩→中年級繞腳→高年級蜘蛛結網→高年級繞腳→高年級揹書包→高年級拋鈴跳繩。

類型	組別	備註
個人競速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低年級個人望月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 ◎低年級個人點水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 ◎低年級個人拋鈴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 	以校為單位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中年級個人蜘蛛結網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 ◎中年級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 ◎中年級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高年級個人蜘蛛結網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 ◎高年級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 ◎高年級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 ◎高年級個人揹書包(一)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 	
乙類團體競速賽	男女混合不分齡	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競速賽（計次/時賽）實施方式

◎參賽組別：

- (1) 個人—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，男女分組
- (2) 團體—國小，年級、男女不分組。

◎比賽人數：

- (1) 個人競速賽為 1 人為 1 組，無預備選手
- (2) 團體競速賽以 10 人為 1 組，可有 1 名預備選手

◎參賽限制：低年級為一二年級、中年級為三四年級、高年級為五六年級，

團體不分齡。每校報名隊伍不限，選手不得重複。

競賽規定：

- (1) 個人競速賽每人準備之預備鈴 2 副(含手持)。
- (2) 各項個人競速比賽計時為一分鐘。
- (3) 哨音開始前扯鈴必須靜止，哨音結束後次數一概不予計算。
- (4) 所有比賽項目完成次數累加，最高次數者勝。

組別	比賽項目	規則說明	國小低 年級	國小中 年級	國小高 年級
個人 競 速 賽	個人望月競速	• 鈴的位置必須高於頭，不限方向	√		
	個人點水競速	• 左右完成算一次	√		
	個人蜘蛛競速	• 蜘蛛結網結束解開方算成功一次		√	√
	個人揸書包(一)競速	• 動作的位置應介於手肘至肩膀			√
	個人拋鈴競速	• 拋鈴的高度必須高於頭	√		
	個人拋鈴跳繩競速	• 拋鈴的高度必須高於頭		√	√
	個人腳繞競速	• 腳繞扯鈴位置不得高於胸口		√	√

乙類團體競速賽	團體 10 人招式競速	<p>1、時間：每隊 10 人下場，每隊一分鐘。</p> <p>2、動作：比賽動作不拘，個別操作完成動作越多，得分越高。</p> <p>3、評分：個人每完成一項動作得一分(相同動作只能做兩次得兩分)，個人成績之總和為團體成績。</p> <p>參考動作：金雞上架、金蟬脫殼、猴子翻跟斗、大鵬展翅、平沙落雁、金雞飛渡、蜘蛛結網、關渡大橋、抬頭望月、蜻蜓點水、左右逢源、金龍繞玉柱…等。</p>	不分組
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

十一、**開幕式**：108 年 1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8 點半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
十二、**賽程公告**：

(1) 107 年 1 月 4 日賽程表將公告於粉絲頁 <https://goo.gl/oRKK7A>，請參賽選手，務必上網自行下載賽程表查看。

(2)各項比賽順序由大會競賽組排定，順序不得有議。

十三、**領隊及裁判會議**：107 年 1 月 2 日(星期三)下午 1 點半召開，1 月 28 日公佈開會地點及報名結果。

特邀，具有「台灣從鈴開始傳藝推廣中心」的裁判證及榮獲法國明日節雜技特別獎、國際邀請賽冠軍團體之資深扯鈴選手，擔任此次裁判委員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特優隊伍及選手頒發獎狀、獎盃，贈寶貝鈴一組，

優等隊伍及選手頒發獎狀，贈培鈴專用線一組，

甲等隊伍及選手頒發獎狀。以茲鼓勵。

(一)個人競速部分：特優獎狀三名、優等獎狀三名，其餘甲等。

(二)團體競速部分：特優取報名隊數 1/5 為特優，報名隊伍取 2/5 為優等，其餘甲等，例如：報名隊伍 5-7 隊間。

(三)5(含)隊(人)以內，取一特優、一優等，其餘甲等(獎狀)。

(四)6(含)隊(人)以內，取特優 1 位(隊)、優等 2 位(隊)，其餘 3 位(隊)甲等。

(五)7(含)隊(人)以內，取特優 2 位(隊)、優等 2 位(隊)，其餘 3 位(隊)甲等。

(六)8(含)隊(人)以內，取特優 2 位(隊)、優等 3 位(隊)，其餘 3 位(隊)甲等。

(七)9(含)隊(人)以內，取特優 2 位(隊)，優等 3 位(隊)，其餘 4 位(隊)甲等。

(八)10(含)隊(人)以內，取特優 2 位(隊)、優等 4 位(隊)，其餘 4 位(隊)甲等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依規則遵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 2000 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(三)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向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
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進入校區的車輛請出示桃園扯鈴協會製作的「選手證」予以社區入口警衛查證通行。(選手證置放駕駛座前方明顯處)。
- (二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在學證明或桃樂卡)備查。
- (三) 為維護比賽品質，大會適度規畫主場館進出管制，加油團請於比賽場地外觀看。比賽進行中攝影禁止使用閃光燈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須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。
- (五) 各參賽隊伍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級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六) 為維護賽事進行及安全，請家長和觀眾在觀眾區觀看，比賽場地有活動圍籬區隔，家長及教練不得進入場地協助檢扯鈴。
- (七) 獎狀若有誤或遺漏，請在比賽當天內提出申請，以便大會補正。
- (八) 當日會場有飲水機及提供每人礦泉水一瓶水，無代訂餐點服務，提供周邊餐飲商家資訊，以方便自行選購。
- (九) 比賽會場內禁止飲食(水除外)。

十七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於FB粉絲頁公告。